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50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62 亿元,为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3.12 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9.57 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24.64 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 12.18 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 35.8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 11.7 亿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授信敞口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海宁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海宁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义乌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义乌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楚雄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申请额度授信的敞口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4 亿元,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含本数)三年,公司为上述额度授信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9、楚雄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滁州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岗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安徽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安徽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9 亿元, 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 亿元,浙江晶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类和履约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1,288,403.62
负债总额	592,748.53	950,280.24
资产净额	362,330.81	338,123.38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846,199.93
净利润	17,572.32	-24,207.43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 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351,030.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843,055.54
资产净额	471,167.35	507,975.08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596,169.51
净利润	23,773.12	36,807.73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浙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新材料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3.55	16,150.40
负债总额	3,692.83	12,952.01
资产净额	2,670.72	3,198.39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03.34	16,055.87
净利润	772.01	527.67

4、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义乌晶科 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53%的股权,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1.47%的股权。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66	791,273.08
负债总额	580,764.99	607,556.46
资产净额	156,375.67	183,716.62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955,678.33
净利润	2,482.87	27,340.95

5、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86,263.41
负债总额	114,671.25	332,947.55
资产净额	40,088.72	53,315.8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231,684.70
净利润	-9,809.24	13,227.13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45%的股权。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1,019,223.01
负债总额	363,192.98	798,255.6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0,96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860,910.94
净利润	1,207.39	2,824.02

7、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晶科为公司持有 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513,681.80
负债总额	72,671.41	355,296.64
资产净额	96,674.54	158,385.16
	2021 年 9-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91,361.94
净利润	-2,203.28	4,417.80

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尽快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62%的股权。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235.32	6,778,604.05
负债总额	4,064,155.38	4,798,106.92
资产净额	1,016,079.94	1,980,497.13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9,060.97	3,319,194.16
净利润	40,951.97	15,13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浙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七)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关于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9.09 亿元, 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71%、4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昊海生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昊海生科经营情况,对昊海生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投资产品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1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然而,近年来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高速发展,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若未来在公司产品所在的业务领域,国际或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维持并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围绕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开发。然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附加值和回报高、产品市场生命周期长等特点。若研发项目不能形成研发成果,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

由医药产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导致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良反应,可能使公司面临赔偿、产品召回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点。但这也会吸引新的资本或企业进入这些领域,中长期会加剧市场竞争,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影响市场占有率、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近年来,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了多次上下游产业并购和对外投资,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商誉。若未来收购的企业或业务的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运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导致公司就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或经营不善,公司存在出现投资损失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行业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涉及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等重大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医药行业不断推进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业绩增长部分受益于中国居民支付能力、健康意识的提高,然而体现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增长上。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药品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已于境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动先进技术、产品向国内转移。如果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2022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7,788,768.24	851,228,269.59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29,961.51	231,022,827.13	-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190,598.27	220,987,496.50	-7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63,672.18	120,791,915.52	-4.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9,454,233.17	5,713,459,639.49	-3.05
总资产(元)	7,014,871,812.14	6,950,355,416.19	0.93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1	-6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1	-6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1.25	-7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4.09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3.91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3	8.63	减少 0.70 个百分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9.25%,主要由于 3 月至 5 月上海地区疫情因素,公司及位于上海地区的 3 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受到重大影响,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由此带来的毛利下降及停工损失超过 9,000 万元;此外,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Aaren 与原国内独家经销商的经销协议终止,在国内销售渠道重新整合完毕前,工厂启动阶段性停产缩减开支计划,产生经营性亏损约 1,466 万元,同时由于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Aaren 部分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2,500 万元;另外,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欧华美科总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1,487 万元。 以及,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深梧 1 号投资产品分红约 2,569 万元,而报告期内未收到该等分红收益。上述几项因素叠加使报告期内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5.9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非经常性损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8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8.70%、68.70%及 76.00%,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应用生物医用材料和基因工程技术进行医疗器械和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和医用几丁糖材料的特性,研制了应用于眼科、整形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和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的眼科粘弹剂、玻尿酸、骨科关节腔粘弹补充剂、手术防粘连剂系列产品,并通过人工晶状体及视光材料、角膜塑形镜、依镜 PRL、润眼液、外用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医用胶原蛋白海绵等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上述四大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线组合优势和营销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持续专注于眼科、医疗美容与创面护理、骨科、防粘连及止血四大治疗领域,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7,67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53 万元,增长 4.3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93%。

2、研发进展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持续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共